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汪虎山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孙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